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內幕消息

####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方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告知，其已於2021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方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方圓購買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代價為1,4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方圓持有604,762,85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9%。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圓持有504,762,85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5%。

方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錢女士全資擁有。此外，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錢女士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持有1,399,398,08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女士及董先生各自分別被視為於方圓及大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期間，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動。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大為及方圓)於合共2,004,160,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2%。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於1,904,160,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8%。因此，於出售事項後，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大為及方圓)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為」	指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圓」	指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錢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經貴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錢女士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錢女士」	指	錢靜紅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